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Alco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因: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或購回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者,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以較股份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之折讓價配發及發行,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基準價格**」應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i) 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a) 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

(b) 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及

(c) 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釐定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或在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劍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11樓。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享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如為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之股份投票，猶如他獨自享有此權利。但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優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會被接納但並不包括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論，優先者取決於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梁劍文先生、梁偉成先生及郭冠文先生為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李華明議員及劉宏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